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90號

原告 楊全節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再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首頁雖記載原告楊全節，然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09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寄存送達於基隆百福郵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23頁)可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於113年11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詎原告逾期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1-33頁)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